



目 錄

序言	2
董事及監察人	4
組織系統圖	6
壹、基金概要	7
一、基金設立之宗旨	
二、基金之組織	
三、資金來源	
四、信用保證適用對象及信用保證項目	
五、申請信用保證途徑	
六、輔導服務	
貳、年度保證業務	14
一、綜合概況	
二、保證業務分析	
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績優金融機構	
四、保證企業榮譽榜	
五、保證統計	
參、年度重要業務措施	24
一、保證規章面	
二、風險控管面	
三、諮詢服務面	
四、業務推廣面	
肆、國際交流活動	28
伍、財務報告	34

序言



董事長

孫 思 浩

本基金 106 年度總計提供 345,805 件信用保證，保證金額為 9,698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1 兆 2,874 億元；年底之保證及協助取得融資餘額分別為 6,020 億元及 8,020 億元。年度協助之保證戶數逾 11 萬戶，並穩定約 145 萬個就業機會。

本年度除依據營運計畫推展各項信用保證業務外，亦廣續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等信用保證業務，協助新創企業取得創業資金；另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政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新南向政策」，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及「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並主動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接洽，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以協助台灣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所需資金及支持中小企業之外銷融資需求。

為落實政府地區平衡發展政策，本基金於 106 年 8 月成立花東服務中心，全力支持東部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另為落實政府普惠金融政策，與 20 家信用合作社簽約，促使信用保證服務得以遍布各地，期協助更多基層微（小）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為維持保證業務多元化，在兼顧金融機構送保意願及保證風險控管之原則下，修正「批次信用保證要點」規定，持續推動批次信用保證業務，以創造企業、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三贏。另為提



總經理

葉善言

升保證業務作業效能，持續精進「業務新平台」。此外，本基金積極推動提升資訊安全防護，以確保企業及個人資料隱私及安全，106年3月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稽核，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國際資安ISO 27001驗證。

亞洲地區多數國家均有實施信用保證制度，部分機構更組成亞洲地區信用補充機構聯盟(ACSIC)，透過定期舉辦年會，以經驗分享及促進資訊流通，強化輔導中小企業融資之功能。106年11月本基金主辦「ACSIC第30屆年會」，以「ACSIC 30週年：信用補充制度之成就及未來展望」為主題進行國際交流。為加強與國際接軌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特邀請非會員國之相關機構與會，計有亞洲及歐洲10國15個機構首長及主要幹部共百餘人出席本屆年會，並由國內外專家學者發表5場專題演講及2場小組討論。

展望107年，本基金仍將秉持設立宗旨及使命，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發展具前瞻性、綠能產業及新南向政策等活絡國內經濟，促進產業升級、創新與發展，並「在地深耕化」，加強與中小企業直接互動。未來更將「國際專業化」，透過與國際間信保機構之互動，汲取國外信保機制之優點，積極與國外機構交流，宣揚台灣信保經驗，爭取國際支持與肯定，期以本基金非官方組織身分，主動對外展現友好，推升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及知名度。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長
蔡憲浩



常務董事
蘇文玲



常務董事
嚴宗大



常務董事
林煌喬



常務董事
黃光熙



董事
吳欣珮



董事
簡振澄



董事
李育家



董事
吳碧珠



董事
謝娟娟

董事及監察人名錄（106年12月）

職稱	姓名	代表屬性	服務機關職務
董事長	蔡憲浩	政府代表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常務董事	蘇文玲	政府代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
常務董事	嚴宗大	政府代表	中央銀行副總裁
常務董事	林煌喬	政府代表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副處長
常務董事	黃光熙	政府代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信用合作社組組長
董事	吳欣珮	政府代表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
董事	簡振澄	政府代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董事	李育家	政府代表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
董事	吳碧珠	政府代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法遵長



董事
陳長義



董事
蕭幸金



董事
陳松柏



常務監察人
甘薇璣



監察人
呂秋香



監察人
石志和



監察人
黃瓊慧



監察人
吳宗璋

職稱	姓名	代表屬性	服務機關職務
董事	謝娟娟	政府代表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董事	陳長義	政府代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總經理
董事	蕭幸金	政府代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兼財經學院院長
董事	陳松柏	政府代表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
常務監察人	甘薇璣	政府代表	經濟部參事兼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監察人	呂秋香	政府代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兼基金預算處處長
監察人	石志和	政府代表	華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黃瓊慧	政府代表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監察人	吳宗璋	政府代表	遠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組織系統圖



員工人數：353人 (107.3.31)

壹 基金概要

一、基金設立之宗旨

本基金於民國 63 年 5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准設立，同年 7 月 9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設立本基金之目的，一方面在對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欠缺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使其得以健全發展，進而促進整體經濟之成長，及社會安定與繁榮；另一方面在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融資之意願。

二、基金之組織

（一）董事會、監察人

本基金最高決策機構為董事會，並設有監察人，由經濟部指派具有財經專業素養或經驗者擔任。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另設常務董事會，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組成，並由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 1 人擔任。另設有稽核處與秘書處。

（二）經理部門

本基金置總經理 1 人，執行推動本基金業務，並置風控委員會及經營委員會佐理之。下設發展服務群、保證業務群、債權管理群、行政支援群、資訊運用暨風險管理處及專案研究室。發展服務群含企劃部、公共關係部及資訊部，保證業務群含簡易保證部、專案審查部及直接保證部，債權管理群含債權管理部及代償部，行政支援群含人力資源部、行政部、財務部及會計部。

三、資金來源

本基金之資金係由各級政府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自 63 年設立至 106 年底獲得各級政府及金融機構累計捐助款計 1,360.85 億元，其中各級政府累計捐助款計 1,012.40 億元，占總捐助款 74.39%；金融機構累計捐助款計 348.45 億元，占總捐助款 25.61%。

四、信用保證適用對象及信用保證項目

(一) 信用保證對象

本基金信用保證適用對象包含中小企業及創業個人，茲分述如下：

1. 中小企業

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詳如下述，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企業（不含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除上述 (1) 以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2. 創業個人

在國內設有戶籍，年齡在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



經濟部陳主秘（左 5）、金管會鄭副主委（左 4）、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處長（左 1）、本基金蔡董事長（右 1）及榮獲「信保夥伴獎」金融機構領獎代表

(二) 信用保證項目

保證項目	內容
1. 一般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中小企業申請金融機構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2. 批次信用保證	為擴大保證業務層面，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風險總量管制方式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3. 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	配合中小企業為購買物資、器材及設備而申請金融機構週轉融資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4. 履約保證之信用保證	配合中小企業因參與投標、承包工程及簽訂各種買賣契約而向金融機構申請保證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5. 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中小企業申請金融機構各項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6.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7. 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8. 外銷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中小企業憑外銷書件申請金融機構出口前外銷週轉貸款及出口押匯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9. 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	協助有實際交易且具明確還款來源之中小企業供應商取得資金融通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0. 商業本票保證信用保證	配合中小企業為發行商業本票申請金融機構保證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1.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協助遭受災害之中小企業申請復舊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2.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協助國內廠商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3.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協助具有創新、研發、新產品或新技術開發能力等之知識經濟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4. 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	配合經由相對保證基金捐款單位推薦之上、中、下游企業、協力廠或特定之輔導對象所需資金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5.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勞動部訂定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保證項目	內 容
16.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勞動部訂定之「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7.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8. 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信用保證	配合依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9.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20.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21.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22.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23.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新北市政府訂定之「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24. 新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新北市政府訂定之「新北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25. 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桃園市政府訂定之「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26.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信用保證 (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	配合依新竹市政府訂定之「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27.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信用保證 (第四類案件)	
28. 新竹縣圓夢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新竹縣政府訂定之「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29. 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臺中市政府訂定之「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30. 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彰化縣政府訂定之「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31. 雲林縣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雲林縣政府訂定之「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保證項目	內 容
32. 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嘉義市政府訂定之「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33. 臺南市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臺南市政府訂定之「臺南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34.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	配合依高雄市政府訂定之「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35.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第四類案件）	
36. 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屏東縣政府訂定之「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37. 宜蘭縣幸福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宜蘭縣政府訂定之「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38. 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信用保證（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	配合依臺東縣政府訂定之「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實施要點」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39. 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信用保證（第四類案件）	
40. 澎湖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澎湖縣政府訂定之「澎湖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41. 對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42.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信用保證	配合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43. 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44.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經濟部訂定之「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45.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信用保證	協助企業取得因應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資金融通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46.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信用保證	協助貿易自由化受損產(企)業取得升級轉型貸款資金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47. 信扶專案創業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訂定之「信扶專案創業貸款輔導辦法」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48. 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保證項目	內容
49.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內政部訂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50. 新北市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配合依新北市政府訂定之「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作業要點」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51. 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所需融資之信用保證。

五、申請信用保證途徑

(一) 間接保證－向金融機構申請

計有 59 家本國與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基金簽訂委託契約，辦理信用保證融資；其營業單位多達 3,600 餘個，遍佈全國各地，中小企業可就近向往來之金融機構查詢洽辦。

(二) 直接保證－向本基金申請

凡具有研發、經營管理、市場拓展能力，但不易循市場機制取得融資之中小企業，得直接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再憑本基金核發之承諾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三) 相對保證－向捐款之合作單位申請

對配合各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及公、民營事業提供專款合作辦理之相對保證專案，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得向捐款合作單位申請，取得其核定通知後，再向承辦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六、輔導服務

(一) 企業輔導服務

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及經營問題，本基金以更宏觀及事前預防之角度，透過與中小企業電話訪談及實地拜訪等方式，加強對企業財務與非財務面之瞭解以提供必要服務，並提供電話、面談及網路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輔導單位輔導，使企業得以改善經營體質，提升企業競爭力。

(二) 經驗傳承－信保薪傳學院

信保薪傳學院成立於民國 94 年 7 月，係虛擬之學院，期望藉由此平台之建立，做為信保基金與保證企業雙向意見交流的溝通管道，使中小企業有機會汲取在特定領域卓然有成企業之寶貴經驗，以加速中小企業知識之累積，使保證與輔導更緊密結合，落實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及風險管理與財務管理能力之目標。信保薪傳學院設有薪傳論壇、薪傳講座及薪傳課程等三個平台，辦理不同系列的活動與課程。

(三) 薪傳輔導基金

為協助經本基金保證之中小企業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競爭力，透過向金融機構和成功企業募款再加上由本基金編列預算而成立「薪傳輔導基金」專款，補助符合一定條件之企業，獲得專業輔導機構之專案輔導，以健全其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自 95 年 12 月正式開辦以來，截至 106 年底，已受理 109 家企業申請薪傳輔導，經本基金初步審議通過，且經選定輔導機構完成初步診斷之企業家數計有 70 家，其中 44 家企業已與輔導機構簽訂輔導契約並完成輔導，接受輔導企業均對信保基金此一創新的輔導措施表示肯定。

貳 年度保證業務

一、綜合概況

本基金於 106 年度總計提供 345,805 件信用保證，保證金額為 9,698.06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為 1 兆 2,873.92 億元）；年底之保證及協助取得融資餘額分別為 6,020.37 億元及 8,020.44 億元，較上年底分別減少 1.30% 及 1.99%。

綜計自本基金成立迄 106 年底止，共提供 6,782,658 件信用保證，保證金額累計達 12 兆 3,151 億餘元；因而協助保證戶自金融機構獲得之融資達 16 兆 6,781 億餘元。

二、保證業務分析

（一）保證餘額

1. 保證項目別

一般貸款保證占 69.81% 為最多；其次為批次信用保證，占 10.24%；第三為購料週轉融資，占 9.53%，3 項保證合計占 89.58%。

2. 金融機構別

以合作金庫銀行送保最多，占 15.01%，其次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4.99%）、第一商業銀行（10.67%）、華南商業銀行（9.72%）、玉山商業銀行（6.44%）、臺灣銀行（5.83%）、彰化商業銀行（5.22%）、台中商業銀行（4.18%）、臺灣土地銀行（3.5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3.20%），以上 10 家銀行合計占 78.82%。

3. 行業別

以批發零售業最多，占 43.73%；製造業次之，占 33.49%；營造業再次之，占 11.78%。批發零售業中以機械器具批發業最多，占 9.22%；建材批發業次之，占 8.19%；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再次之，占 5.38%。製造業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最多，占 7.97%；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占 3.61%；塑膠製品製造業再次之，占 2.87%。

4. 地區別

以新北市送保最多，占 16.62%，其次為高雄市（16.36%）、臺北市（15.11%）、臺中市（14.35%）、桃園市（9.06%）、臺南市（8.11%），顯示送保企業多集中於六都直轄市，此與六都直轄市工商發達、金融機構密集有關。此外，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年底保證餘額尚未突破 10 億元外，其餘各縣市均在 10 億元以上。

(二) 逾期及代位清償

1. 逾期情形

就流量觀點，106 年到期保證金額為 9,782.72 億元，其中未能依約償還者計 106.51 億元，新發生逾期比率（新發生逾期保證金額 ÷ 到期保證金額）為 1.09%，較 105 年之 1.22% 減少 0.13 個百分點。

就存量觀點，106 年底保證餘額為 6,020.37 億元，其中逾期保證餘額為 188.74 億元，餘額法逾期率（逾期保證餘額 ÷ 保證餘額）為 3.14%，較 105 年底之 3.08% 增加 0.06 個百分點。

2. 代位清償情形

106 年全年先行代位清償金額計 84.47 億元，較 105 年代位清償金額 77.43 億元增加 7.04 億元。

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利用信用保證機制，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及提升送保案件之授信品質，本基金報請經濟部核頒「信保夥伴獎」、「直保績優獎」、「新創事業相挺獎」、「協助區域發展獎」、「送保融資成長獎」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詢績優獎」等 6 項獎項，公開表揚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之績優金融機構。106 年度奉經濟部核定之各獎項得獎名單如下：

(一) 信保夥伴獎

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二) 直保績優獎

績優總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績優分行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春分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三) 新創事業相挺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四) 協助區域發展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京城商業銀行

(五) 送保融資成長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六)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詢績優獎

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四、保證企業榮譽榜

本基金成立 43 年來，對於扶植各項產業向來不遺餘力；歷年國家磐石獎及小巨人獎等獎項之得主，有相當大比例均為本基金保證企業。在 106 年度，保證企業得獎情形如下：

(一) 國家磐石獎：

12 家得獎企業中有 10 家為保證企業，分別為一德金屬工業、上鎧鋼鐵、生合生物科技、科懋生物科技、美帥化學、傑智環境科技、惠特科技、朝程工業、歐群科技及懋莉工業公司。

(二) 創業楷模獎：

10 位得獎人經營之企業中有 7 家為保證企業，分別為加興企業、立康生醫事業、達邦蛋白、鴻碩精密電工、銓興營造、艾姆勒車電及康淳科技公司。

(三) 小巨人獎：

13 家得獎企業中有 10 家為保證企業，分別為三聯科技、台灣泰德軾、來永實業、長傑科技、匯竝國際、嵩富機械廠、盟鑫金屬、碩陽電機、維田科技及鐵碳企業公司。

(四)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29 家得獎企業中有 17 家為保證企業，分別為元誠捲門、台灣微創醫療器材、巨鷗科技、奇鼎科技、宜得世、怡凌、明躍國際健康科技、合濟工業、奎貝克、星菱縫機、梅花鋁業、超能高新材料、微程式資訊、嘉友電子、精呈科技、鴻進科技及豐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五) 新創事業獎：

16 家得獎企業中有 7 家為保證企業，分別為速博思、品創科技製造、有理百物、電獺、展綠科技、銘宇室內裝修設計及食藝餐飲公司。

五、保證統計

(一)106 年保證項目別承保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證項目	保證件數	保證金額	保證餘額	結構比	保證餘額 成長率
一般貸款	210,324	651,070,016	420,261,078	69.81%	1.86%
批次信用保證	24,782	132,160,465	61,623,342	10.24%	-13.10%
購料週轉融資	87,658	144,382,602	57,397,204	9.53%	-0.88%
履約保證	7,367	11,622,864	13,930,340	2.31%	4.89%
政策性貸款	465	1,963,068	9,706,440	1.61%	-12.97%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640	1,636,800	7,925,756	1.32%	17.91%
企業小頭家貸款	1,213	1,273,376	3,614,877	0.60%	-26.15%
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	155	1,279,667	3,277,307	0.54%	2.66%
青年創業貸款	13	8,854	3,155,539	0.52%	-32.69%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2,320	5,672,865	2,233,761	0.37%	108.28%
外銷貸款	1,892	3,976,592	1,357,189	0.23%	-7.22%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	19	62,497	915,223	0.15%	-53.52%
供應商融資	1,719	3,433,669	855,929	0.14%	-15.26%
商業本票保證	198	1,146,445	456,786	0.08%	3.33%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66	167,201	385,268	0.06%	74.15%
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	53	305,177	286,205	0.05%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證項目	保證件數	保證金額	保證餘額	結構比	保證餘額 成長率
相對保證專案 (合作對象包括中鋼等3家企業、 勞動部等5個中央政府機構、臺北 市政府等15個地方政府等單位)	4,274	3,500,913	4,214,855	0.70%	1.74%
專案基金保證項目 (包括自有品牌、青年優惠房屋、 非中小企業之傳統產業專案、協助 天然災區住宅修繕、促進產業研究 發展等貸款)	1,623	5,984,379	9,164,646	1.52%	-8.03%
其他保證項目 (包括重點服務業融資、災害復舊、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等貸款)	24	158,246	1,275,311	0.21%	-70.43%
合計	345,805	969,805,697	602,037,056	100.00%	-1.30%

除上列保證項目外，尚包括下列接受委託辦理之保證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接受委託辦理之保證項目	開辦以來累計		
	件數	保證金額	融資金額
信扶專案創業貸款	378	53,468	53,468
就學貸款	11,403,286	348,377,997	435,472,856
留學貸款	14,727	10,262,525	12,828,157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	4,206	392,288	490,360
臺北市青年留學貸款	9,796	5,159,412	6,449,264

註：接受委託辦理之保證項目，其送保方式為整批送保，非逐筆報送，爰僅列示開辦以來累計承保實績。

(二)106 年金融機構別承保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機構	保證件數	保證金額	保證餘額	結構比	保證餘額 成長率
合作金庫商銀	30,948	82,699,593	90,361,098	15.01%	4.1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7,245	142,374,009	90,216,631	14.99%	-1.98%
第一商銀	44,916	135,534,082	64,262,062	10.67%	-2.51%
華南商銀	34,426	96,114,012	58,515,653	9.72%	-1.33%
玉山商銀	19,869	72,645,144	38,790,619	6.44%	-1.74%
臺灣銀行	22,730	65,325,047	35,082,749	5.83%	0.81%
彰化商銀	29,938	66,929,615	31,416,612	5.22%	9.85%
臺中商銀	9,560	22,943,693	25,140,110	4.18%	-3.95%
臺灣土地銀行	7,121	25,129,575	21,458,123	3.56%	1.48%
中國信託商銀	6,780	29,548,537	19,278,001	3.20%	-7.74%
永豐商銀	16,342	41,083,231	15,532,183	2.58%	-29.56%
星展(臺灣)商銀	7,661	20,943,676	12,646,262	2.10%	2.36%
兆豐國際商銀	13,650	26,638,645	12,350,763	2.05%	2.62%
台北富邦商銀	7,814	16,550,437	11,827,496	1.96%	25.67%
台新國際商銀	4,940	36,495,969	10,424,856	1.73%	-2.45%
上海商銀	7,130	14,383,361	10,336,868	1.72%	-15.93%
三信商銀	5,385	6,843,488	8,352,569	1.39%	6.05%
陽信商銀	3,477	8,640,283	6,395,304	1.06%	2.38%
高雄銀行	2,625	6,257,449	5,943,992	0.99%	-1.94%
聯邦商銀	6,839	10,248,837	5,905,956	0.98%	14.77%
板信商銀	3,159	8,696,334	5,660,435	0.94%	-1.62%
臺灣新光商銀	3,986	8,392,003	4,424,659	0.73%	-21.59%
元大商銀	1,543	6,776,216	2,750,566	0.46%	-40.4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機構	保證件數	保證金額	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結構比	成長率
國泰世華商銀	1,669	3,456,540	2,571,977	0.43%	22.42%
日盛國際商銀	1,088	3,647,812	2,133,752	0.35%	-8.07%
華泰商銀	905	2,083,622	1,993,338	0.33%	-26.76%
凱基商銀	1,527	3,371,289	1,974,180	0.33%	7.45%
京城商銀	1,314	2,133,866	1,968,941	0.33%	12.68%
渣打國際商銀	481	1,339,775	1,958,579	0.33%	34.37%
遠東國際商銀	554	2,157,190	1,218,355	0.20%	2.02%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18	28,250	167,810	0.03%	14.62%
中國輸出入銀行	76	212,656	138,352	0.02%	405.53%
瑞興商銀	20	56,645	82,180	0.01%	8.71%
安泰商銀	24	65,483	78,707	0.01%	-41.96%
花旗(臺灣)商銀	-	-	68,421	0.01%	-77.94%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6	13,750	39,394	0.01%	37.76%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29	23,210	27,920	0.00%	20.01%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9	18,375	18,375	0.00%	-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1	4,000	9,779	0.00%	69.22%
匯豐(臺灣)商銀	-	-	2,398	0.00%	-7.94%
其他非簽約金融機構	-	-	511,028	0.08%	-6.27%
合計	345,805	969,805,697	602,037,056	100.00%	-1.30%

註 1：本表列示 106 年度簽約金融機構之送保情形，新簽約尚無業績之信用合作社暫不列入，至於非簽約或合併後消滅金融機構之相關數據計入「其他非簽約金融機構」項。

註 2：本表數據不含本基金接受委辦之就學貸款、留學貸款、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臺北市青年留學貸款及信扶專案創業貸款在內。

註 3：部分簽約金融機構 106 年無送保業績，所列保證餘額係為 105 年以前所辦理授信送保案（含專案基金）截至 106 年底之餘額。

註 4：因金融機構合併，元大商銀送保業績包含大眾商銀，星展（臺灣）商銀包含澳盛商銀計算。

(三)106 年行業別承保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業別	保證件數	保證金額	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成長率
			結構比		
農、林、漁、牧業	968	3,710,114	3,176,518	0.53%	-0.5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2	892,048	957,752	0.16%	-7.80%
製造業	99,987	328,404,117	201,593,227	33.49%	-0.4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54	4,340,067	3,715,566	0.62%	-3.29%
營造業	39,487	105,709,774	70,948,066	11.78%	-5.07%
批發零售業	181,818	469,516,266	263,274,639	43.73%	-0.54%
運輸及倉儲業	5,081	16,707,587	12,855,829	2.14%	-1.80%
住宿及餐飲業	2,913	7,326,936	11,761,619	1.95%	0.7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342	6,665,898	5,744,162	0.95%	-5.32%
不動產業	325	1,012,212	1,646,360	0.27%	-8.4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786	11,794,245	10,221,810	1.70%	-5.31%
支援服務業	4,524	9,636,320	6,328,680	1.05%	0.07%
教育服務業	112	237,177	489,622	0.08%	-4.7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5	605,982	752,055	0.12%	-6.6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66	1,234,410	1,510,059	0.25%	1.39%
其他服務業	947	1,870,667	2,751,068	0.46%	3.62%
個人貸款及其它	138	141,876	4,310,023	0.72%	-6.22%
合計	345,805	969,805,697	602,037,056	100.00%	-1.30%

註：本表數據不含本基金接受委辦之就學貸款、留學貸款、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臺北市青年留學貸款及信扶專案創業貸款在內。

(四) 106 年地區別承保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別	保證件數	保證金額	保證餘額	結構比	保證餘額 成長率
新北市	68,323	177,906,257	100,050,331	16.62%	-2.05%
高雄市	60,100	160,253,189	98,509,301	16.36%	0.62%
台北市	61,499	173,627,200	90,970,124	15.11%	-5.53%
台中市	39,381	110,657,986	86,410,305	14.35%	0.13%
桃園市	31,730	98,316,358	54,520,311	9.06%	-0.99%
台南市	25,587	74,113,577	48,840,339	8.11%	1.67%
彰化縣	14,963	47,604,641	34,333,929	5.70%	1.19%
新竹縣市	10,286	35,193,462	19,311,578	3.21%	-4.03%
嘉義縣市	6,900	18,382,376	13,881,479	2.31%	-3.73%
屏東縣	7,388	19,930,770	13,669,963	2.27%	1.55%
雲林縣	5,010	15,324,364	11,020,858	1.83%	-1.33%
南投縣	2,881	9,372,490	8,164,844	1.36%	-2.51%
苗栗縣	3,624	10,425,177	7,370,028	1.22%	-2.38%
宜蘭縣	3,727	9,174,759	6,191,670	1.03%	1.69%
花蓮縣	1,301	3,487,281	3,078,753	0.51%	-3.31%
基隆市	2,042	3,304,086	2,608,360	0.43%	-5.34%
台東縣	646	1,480,966	1,925,662	0.32%	4.14%
澎湖縣	202	570,287	579,558	0.10%	-13.32%
金門縣	205	654,911	578,495	0.10%	-3.74%
連江縣	10	25,560	21,167	0.00%	-40.37%
合計	345,805	969,805,697	602,037,056	100.00%	-1.30%

註：本表數據不含本基金接受委辦之就學貸款、留學貸款、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臺北市青年留學貸款及信扶專案創業貸款在內。

(五) 最近五年承保情形

最近 5 年度保證金額及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全體保證案件)



最近 5 年年底保證餘額及協助取得融資餘額 (全體保證案件)





參 年度重要業務措施

一、保證規章面

1.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支持中小企業之外銷融資需求，續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2. 為活絡新竹市經濟，扶植中小企業發展，協助市民創業、擴大經營績效及推動太陽能產業，續與新竹市政府合作，辦理「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奠基貸款」(註)相對信用保證。(註：於 106 年 4 月更名為「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
3. 為協助桃園市創業青年，實現青年創業夢想，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放寬相對信用保證對象範圍。
4. 為營造有利新北市青年創業之成長環境，提升競爭力及協助青年創業發展，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新北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放寬相對信用保證對象範圍。
5.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投資國外投資事業資本性支出所需資金，辦理「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6. 為配合政府推動創新產業及協助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企業經營，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貸款要點」，提高信用保證成數。
7. 為協助設立未滿五年之小規模事業發展，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提高信用保證成數。
8. 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對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一億元。
9.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協助本國企業外銷融資需求，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之「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其保證融資額度由三千萬元提高至六千萬元。
10. 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運用信保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提升送保案件品質，辦理「信保夥伴獎保證措施」。
11. 為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之中小企業，辦理「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
12. 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協助我國船舶運送業者取得所需資金，將交通部航港局「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納入「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3. 為切合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放寬「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多項規定。

14. 為落實政府強化對企業之資金融通協助，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延長受理申請期限至 107 年底。
15. 為維持保證業務多元化，在兼顧金融機構送保意願及保證風險控管之原則下，修正「批次信用保證要點」規定，持續推動批次信用保證業務。

二、風險控管面

1. 依據「金融機構保證風險等級評定準則」及「金融機構授信經理人保證風險等級評定準則」，辦理 106 年各簽約金融機構及各送保授信經理人之保證風險分級，俾在不影響中小企業資金取得之前提下控管保證風險。
2. 每半年檢視各簽約金融機構及各送保授信經理人之送保及保證案件逾期情形等，重新評定其保證風險等級，以利強化保證風險之動態管理。
3. 為廣續瞭解金融機構對批次保證業務之風險管控，調整查核頻率、擴增查核幅度，俾兼顧查核作業效能及合理化事宜，修訂「批次信用保證訪查計畫」，並按季辦理批次保證送保案件之核算可代償金額作業及加強批次保證業務之管理，抽查授信案件與訪談承辦之金融機構。
4. 為強化對金融機構送保案件之差別管理，依據「間接保證案件查核作業辦法」，抽查 59 件保證企業授信案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黃董事長（左）、兆豐銀行張董事長（右）及本基金蔡董事長（中）出席「放寬新南向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說明會」

三、諮詢服務面

1. 每月發行「薪傳電子報」，並刊登於本基金薪傳網站，報導最新薪傳學院各項活動等。
2. 為加強對企業宣導本基金業務，製作寶利拾(股)、果子電影(有)、湛盧實業(股)、金品食品企業(有)、二十二設計(有)、歐得葆家具(有)等六家企業之宣導短片，並置於本基金網站連結 youtube 網站、臉書及於薪傳學院等活動播放，供企業分享。
3. 全年度「信保薪傳學院」舉辦薪傳論壇 2 場、薪傳講座 10 場、薪傳課程 6 場，共計有 1,871 人次參與。除持續與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合作，將活動報導彙整刊登；並製作線上影音檔，連結於薪傳網站供中小企業點閱。
4. 派員出席苗栗縣青創協會「青年創業法律二、三事與認識信保基金」、青創基地「創業資金籌措系列課程」、華南銀行「中小企業暨五加二重點產業創新融資保證說明會」及合作金庫「106 年度企業頭家巡迴講座」等合計 65 場次，介紹融資暨信用保證業務。
5. 辦理薪傳活動均邀請在地縣市政府代表、工商協會理事長及在地業者出席；公關部主管並拜訪苗栗縣工業會、苗栗縣青創會、南投縣工策會、新竹市商業會、基隆市工策會、新北市商業會等 6 家工商協會，加強與在地企業之聯繫與關懷。



本基金蔡董事長（前排中）、韓國信用保證基金（KODIT）信用保證部本部長 Mr. Dong-wan Kim（前右 4）及「第 21 屆台韓信保實務交流會議」與會代表

四、業務推廣面

1. 舉辦「201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頒獎典禮」，頒贈之獎項計有信保夥伴獎、直保績優獎、協助青年創業相挺獎、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相挺獎、協助區域發展獎、送保融資成長獎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詢績優獎等 7 項。
2. 為創造銀行、企業及本基金三贏，本基金與金融機構代表、業者代表辦理二場批次保證修改方案及新南向保證要點修改研討會。
3. 舉辦「放寬新南向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說明會」，邀請金融機構高階主管及相關業務人員出席，對相關議題進行說明與雙向溝通，並邀請財經記者採訪，以加強本保證業務之能見度。
4. 按月發行「信保通訊(電子)月刊」刊登於本基金網站，報導最新業務動態、新保證措施或規定、保證業務統計及薪傳學院各項活動等。
5. 全年度透過客服諮詢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提供金融機構有關送保作業及規章疑義之電話諮詢和網路諮詢服務達 5,761 次。
6. 辦理信保實務班課程共計 87 場次，俾益各簽約金融機構人員瞭解信用保證業務相關規定，以利辦理送保業務，課程包含本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規章、網路送保作業、代償前案件之處理、代償後案件之處理、不代位清償準則介紹及案例解析等，並加強「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等相關擴大保證措施及專案貸款之宣導。



新竹市政府陳秘書長（前右 6）、華南商銀林副董事長（前左 6）、本基金蕭總經理（前右 5）及出席「新竹市綠能產業專案貸款 MOU 簽署記者會」之與會貴賓

肆 國際交流活動

2月	馬來西亞國家企業家公司 (PUNB) 一行 10 人，由該公司董事長 Mr. Ybng Tan Sri Mohd Ali Mohd Rustam 率團來訪。
5月	浙江麗水市金融考察團一行 11 人，由麗水市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金雄鷗率團來訪。 上海市金融考察團一行 11 人，由上海市財政局副巡視員暨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主任顧宏祥率團來訪。 派員出席由歐洲相互保證機構協會 (AECM) 主辦之「中小企業融資保證全球會議」研討會。
6月	主辦「第 21 屆台韓信保實務交流會議」，本基金與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KODIT) 共 12 位代表參加，進行相關議題研討。
7月	與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KODIT) 進行職員短期交換計畫，雙方互派 2 位代表於對方機構進行各單位業務交流與討論。 日本全國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 (JFG) 一行 25 人，由名古屋市信用保證協會經營支援部主幹窪村武率團來訪。
8月	歐洲相互保證機構協會 (AECM) 秘書長 Ms. Katrin Sturm 來訪。
9月	日本前經濟產業省中小企業廳廳長暨前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JFC) 專務董事豐永厚志伉儷來訪。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等一行 8 人，由該廳副廳長朱建基率團來訪。 泰國中央銀行一行 3 人，由該行副總裁 Ms. Ruchukorn Siriyodhin 率團，金管會銀行局王副局長立群陪同來訪。 派員出席馬來西亞信用保證公司 (CGC) 主辦之「亞洲信用補充機構聯盟 (ACSIC) 第 27 屆幹部研討會 (ATP)」。 亞洲金融監管官考察團一行 8 人，由菲律賓中央銀行助理總裁 Mr. Restituto C. Cruz 率團來訪。 派員出席由哥倫比亞國家保證基金 (FNG) 及伊比利美洲保證聯盟 (REGAR) 共同主辦之「第 22 屆伊比利美洲論壇－中小企業保證與融資」，本基金代表並以貴賓身分擔任「小組討論：全球保證機制」之與談人。
10月	國家中小企業發展研究考察團一行 18 人，由 ADFIAP 金融機構發展協會執行秘書 Ms. Sandra Honrado 率團來訪。
11月	於台北君悅酒店主辦「亞洲地區信用補充機構聯盟 (ACSIC) 第 30 屆年會」，計有亞洲及歐洲 10 國 15 家機構首長及主要幹部計 113 人與會。該會議由本基金蔡董事長擔任主席，邀請經濟部龔次長明鑫擔任開幕典禮貴賓並致辭。本屆年會適逢 ACSIC 成立 30 年，特以「ACSIC 30 週年：信用補充制度之成就及未來展望」為研討主題，會議期間邀請國內外專家發表 5 場專題演講及進行 2 場小組討論。 浙江嘉興市參訪團一行 8 人，由浙江省嘉興市副市長卜凡偉率團來訪。 台州市小微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一行 11 人，由該基金運行中心總經理曹永輝率團來訪。
12月	哥倫比亞波哥大商會副會長 Mr. Juan David Castaño Alzate 來訪。

主辦亞洲地區信用補充機構聯盟（ACSIC）第 30 屆年會

亞洲各國的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之比重極高，惟中小企業常面臨擔保品不足而難取得貸款的困境，各國爰以信用補充機制協助解決中小企業之融資問題，同性質機構組成之聯盟乃應運而生。

「亞洲地區信用補充機構聯盟」(Asian Credit Supplementation Institution Confederation，簡稱 ACSIC) 會員包括日、韓、泰、馬、印尼、印度、尼泊爾、菲律賓、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蒙古及我國等 12 國 17 個機構，本基金為創始會員之一。ACSIC 每年由各會員國輪流舉辦會議促進業務交流，本基金均積極參與活動，俾參考他國保證制度與成功經驗，研發或改善保證產品，以強化協助輔導中小企業融資之功能。



金管會黃副主委（右 7）、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左 7）、本基金蔡董事長（右 6）及 ACSIC 之與會會員機構領隊



ACSIC 第 30 屆年會之與會貴賓及全體代表

ACSIC 第 30 屆年會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台北君悅酒店舉行，亞洲各國信用補充機構首長、主要幹部、歐盟的信用補充機構代表及國內各大金融機構高階主管約 110 人出席會議。本屆年會由本基金主辦，與會之會員國家中除 7 個是新南向政策的國家外，與往年不同的是，特地邀請非會員國但亦為新南向國家的柬埔寨與會。此外並邀請本國金融機構，藉此深化合作，並連結金融機構與各國代表對談，深入了解新南向國家之商機與挑戰。



與會會員機構領隊



領隊會議

本屆年會由本基金蔡董事長憲浩擔任主席，經濟部龔次長明鑫擔任開幕貴賓。龔次長於開幕致詞時強調，中小企業涵蓋我國 97% 以上的企業家數，並提供 78% 以上的就業機會，對我國的經濟發展深具貢獻。我國政府一向重視中小企業的融資問題，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方案，即在結合現有產業優勢與新創產業，強化企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期望與新南向政策國家更加緊密合作，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



本基金蔡董事長於開幕式致詞



經濟部龔次長於開幕式致詞

106 年適逢 ACSIC 成立 30 週年，年會特以「ACSIC 30 週年：信用補充制度之成就及未來展望」為研討主題，由會員國家分享其經驗及作法；並由金管會黃副主委天牧及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文玲擔任演講貴賓，分別以「我國金融創新及普惠金融」及「我國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及融資輔導」為題發表演講。



貴賓演講：金管會黃副主委



貴賓演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

ACSIC 會員機構專題演講及小組討論部分由日本全國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 (JFG) 資深專務理事 Mr. Shuichi Wada、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KODIT) 經理 Mr. Jong-goo Lee、馬來西亞信用保證公司 (CGC) 總經理 Mr. Mohd Zamree Mohd Ishak、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JFC) 董事 Mr. Yasushi Onishi、韓國技術保證基金 (KOTEC) 經理 Dr. Hyung-seung Yi、泰國信用保證公司 (TCG) 總經理 Mr. Nitid Manoonporn、斯里蘭卡中央銀行 (CBSL) 助理總裁 Mr. Asoka Handagama 及本基金公關部吳經理，分別就「會員機構的信用補充制度數十年來的發展進程」及「信用補充制度於普惠金融中的角色」兩子題分享經驗及意見交流。



專題演講：Mr. Shuichi Wada (日本 JFG)



專題演講：Mr. Jong-goo Lee (韓國 KODIT)



專題演講：Mr. Mohd Zamree Mohd Ishak
（馬來西亞 CGC）



小組討論：本基金江副總經理（左）開場引言，由 Mr. Asoka Handagama（斯里蘭卡 CBSL，中）及本基金吳經理（右）進行討論



小組討論：本基金袁副總經理（左 1）開場引言，由 Mr. Yasushi Onishi（日本 JFC，左 2）、Mr. Hyung-seung Yi（韓國 KOTEC，右 2）及 Mr. Nitid Manoonporn（泰國 TCG，右 1）進行討論

除會議外，本屆年會並安排各與會代表參訪野柳地質公園，欣賞野柳獨特地質景觀；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親身感受歷史文化之美。



全體代表參訪野柳地質公園



全體代表參訪故宮博物院

年會期間亦安排參訪總統府，並承陳副總統建仁接見 ACSIC 各國代表。除歡迎各國代表蒞臨台灣及祝賀 ACSIC 30 週年外，副總統也期盼藉由 ACSIC 會員機構間的交流，強化各國中小企業融資之基礎，並促進與新南向各國的合作。



各會員機構與會代表參訪總統府，承陳副總統接見



各會員機構與會代表與陳副總統合影（一）



各會員機構與會代表與陳副總統合影（二）



各會員機構與會代表與陳副總統合影（三）

伍 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29,462,917.86	6	\$ 5,876,589,612.86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6,922,821,698.00	58	49,403,748,322.00	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0,763,343.00	1	941,109,776.00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410,450,580.00	-	400,976,342.00	-
應收票據	378,296.00	-	200,000.00	-
應收帳款	38,738,884.00	-	1,413,919.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63,499,957.00	12	9,124,858,239.00	10
其他流動資產	648,982,341.30	1	657,086,454.30	1
流動資產總計	76,385,098,017.16	78	66,405,982,665.16	71
非流動資產				
創立基金專戶存款	333,957,800.00	-	333,957,8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84,869.00	1	472,944,453.00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8,526,771,763.00	9	6,996,133,609.00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1,968,350,000.00	12	18,733,690,000.00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081,667.50	-	271,492,513.50	-
電腦軟體淨額	2,358,195.00	-	1,451,97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1,416.00	-	2,473,361.0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575,335,710.50	22	26,812,143,708.50	29
資產總計	\$ 97,960,433,727.66	100	\$ 93,218,126,373.66	100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淨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59,902,937.00	-	\$ 159,704,477.00	-
其他應付款	169,253,974.00	-	129,835,203.00	-
流動負債總計	329,156,911.00	-	289,539,680.00	-
非流動負債				
保證責任準備	21,337,737,541.00	22	22,311,114,955.00	24
應付保管款	11,763,499,957.00	12	9,124,858,239.00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26,665.00	-	4,699,258.00	-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106,764,163.00	34	31,440,672,452.00	34
負債總計	33,435,921,074.00	34	31,730,212,132.00	34
淨值				
創立基金	333,957,800.00	-	333,957,800.00	-
捐贈基金	128,038,266,156.00	131	125,568,266,156.00	135
累積餘絀	(63,771,109,848.34)	(65)	(64,403,780,181.34)	(69)
淨值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601,454.00)	-	(10,529,533.00)	-
淨值總計	64,524,512,653.66	66	61,487,914,241.66	66
負債與淨值總計	\$ 97,960,433,727.66	100	\$ 93,218,126,373.66	100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總額				
保證手續費收入	\$ 3,491,283,756.00	40	\$ 3,550,079,833.00	40
收回呆帳	1,655,919,458.00	19	1,613,233,797.00	18
受贈收入	2,613,848,668.00	30	2,602,065,002.00	29
利息收入	863,844,778.00	10	899,584,420.00	10
投資利益	77,368,858.00	1	64,425,957.00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80,749,960.00	1
雜項收入	34,254,405.00	-	56,994,371.00	1
收入合計	8,736,519,923.00	100	8,867,133,340.00	100
費用總額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7,395,360,749.00)	(85)	(8,382,314,426.00)	(95)
業管費用	(700,251,258.00)	(8)	(664,905,922.50)	(7)
兌換損失	(6,380,408.00)	-	(524,38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3,172.00)	-	-	-
雜項費損	(834,003.00)	-	(1,214,732.00)	-
費用合計	(8,103,849,590.00)	(93)	(9,048,959,468.50)	(102)
本年度餘絀	632,670,333.00	7	(181,826,128.50)	(2)

